关于交城县华亿特钢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铸钢、5万吨铸铁生产线易地搬迁项目（一期工程：年产1万吨铸钢、1万吨铸铁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公示的请示

交城县人民政府：

交城县华亿特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交城县华亿特钢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铸钢、5万吨铸铁生产线易地搬迁项目（一期工程：年产1万吨铸钢、1万吨铸铁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完成受理公示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[2013]103号）文件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在拟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该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建设项目概况、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。

为保证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向县政府提出申请，将拟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予以公示，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，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附：审批意见

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
 2022年1月18日